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文件 宁波市大数据管理局

甬政务办〔2020〕8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网上申报 办理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重点开发园区政务办（审管办）、大数据局（中心）：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惠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的通知》精神，实现各项惠企政策网上申报办理，提升惠企政策落地的便利度，市政务办会同市大数据局联合开发了宁波市疫情防控惠企政策“一网通”平台

（以下简称“一网通”平台），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和海曙平台推出。经研究，在前期海曙区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市推广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相关惠企政策入库工作

请各地参照海曙区做法，将本地区发布的疫情防控惠企政策，作为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并完成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的入库工作。其中向市级部门申请的政策由市级部门完成入库工作，目前此类事项已基本在“一网通”平台实现；向乡镇（街道）申请的政策，需入库后，将事项推送到各乡镇（街道）。

二、完成网上办理渠道配置

请各地按照“能开通、尽开通”要求，充分利用宁波市统一受理平台和各地权力运行系统，配置各项惠企政策网上申报办理渠道，提升惠企政策可网办率和跑零次率。

三、按时完成事项清单报送

请各地于3月10日下午下班前，将已完成入库的事项清单，包括事项编码、事项名称、事项所属部门、办理类型（个人、企业或其他）、办理层级（乡镇街道事项还需提供乡镇街道名单），通过政务钉钉统一报送给市大数据局（技术联系人：翁仪，电话：89182418），由市大数据局完成各地在“一网通”平台的集中展示工作。

市政务办联系人：段美玉，联系电话：87187039；市大数据局联系人：陈宏晓，联系电话：89182635。

附件：宁波市疫情防控惠企政策“一网通”平台事项展示流
程手册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年3月9日

附件

宁波市疫情防控惠企政策“一网通” 平台事项展示流程手册

一、惠企政策“一网通”平台地址及展示页面

平台地址：

http://wssq.ningbo.gov.cn/ycsl_web/serviceApply.action?fn=epidemicPreventionPolicy

展示页面：



二、惠企政策“一网通”事项流程

1. 惠企政策事项入库到权力事项库，事项类型为公共服务，采用手工录入的方式进行新增入库，并梳理事项基本信息、办理岗位环节，完成后进行上报及事项推送。

注：事项编码请咨询编办并索取。

2. 事项的“电脑端在线申报地址”配置为一窗在线申报地址的，要到统一受理平台中配置各自所属区县的收发地址，并开通权限；

3. 事项的“电脑端在线申报地址”配置为部门自建在线申报地址的，无须配置统一受理平台的收发地址。

三、上报提交惠企政策“一网通”事项清单

各县（市、区）及开发园区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包括事项编码、事项名称、事项所属部门、个人或企业事项、为乡镇（街道）事项还需提供乡镇街道名单和事项清单。请通过钉钉发送给技术支持联系人：翁仪，联系电话：0574-89182418。